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高鎮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鎮陽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鎮陽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均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均有明文。再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

已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背信等數罪，先後經臺中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一情，有本院民國115年3月12日115中分堂刑振115聲436字第02672號函、送達證書、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1至39頁）。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於本件定應執行刑確定後，將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　　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	背信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2年5月13日	113年1月2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49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87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　　號	112年度訴字第2301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915號
	判　決　日　期	113年2月2日	115年1月21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　　號	112年度訴字第2301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915號
	判　決確　定　日　期	113年2月16日	115年1月21日
是　否　為　得　易科罰　金　之　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870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091號